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2,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6倍。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00,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987	5,519
銷售成本		(25,957)	(5,331)
毛利		16,030	188
其他收入		262	1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4)	(9)
行政費用		(6,051)	(3,881)
訴訟撥備		(61,823)	-
經營虧損		(51,836)	(3,602)
財務成本		(14,400)	(13,5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236)	(17,197)
所得稅抵免	4	(16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401)	(17,1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22,443	(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3,958)	(18,088)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3.79)分	人民幣(0.98)分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本集團營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採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以往期間所編撰業績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為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收益列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	41,987	5,519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165)	9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66,4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18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數約1,751,308,000股(二零一六年：約1,751,308,000股)計算。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外幣 兌換儲備	特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2,657	4,264	15,529	(1,945,383)	(949,6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443	-	-	(66,401)	(43,9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25,100	4,264	15,529	(2,011,784)	(993,6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外幣 兌換儲備	特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07	970,169	6	(5,499)	4,264	15,529	(641,435)	346,1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00)	-	-	(17,188)	(18,0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6,399)	4,264	15,529	(658,623)	328,0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市場回顧

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之全球鉛供應總量約為**2,940,000**噸，而同期之消耗總量僅約為**2,984,000**噸，全球鉛金屬市場接近平衡，生產超過消耗約**44,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度，全球鉛產量約為**11,183,000**噸，而消耗量約為**11,150,000**噸，供應過剩約**33,000**噸。

全球精煉鉛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三月

金屬產量(噸)

金屬使用量(噸)

(不足)/ 過剩(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940,000

2,673,000

2,984,000

2,658,000

(44,000)

15,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與去年同期相比，全球精煉鉛金屬產量與消耗量均無大幅波動。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之預測，全球精煉鉛金屬的需求及產量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預計上升至**11,700,000**噸及**11,77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在使用與消耗量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之全球鋅供應總量約為**3,406,000**噸，而消耗總量約為**3,412,000**噸，供應不足約**6,000**噸。於二零一六年度，全球鋅產量約為**13,711,000**噸，而消耗量約為**13,857,000**噸，供應不足約**146,000**噸。

全球精煉鋅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屬產量(噸)	3,406,000	3,318,000
金屬使用量(噸)	3,412,000	3,315,000
(不足)／過剩(噸)	(6,000)	3,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預測，全球精煉鋅金屬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預計增加至13,930,000噸。全球精煉鋅礦的供應量於二零一七年預計增加至13,00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六年在使用與消耗量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中國有色金屬發展及前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發表的文章，全國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二零一六年之產量攀升至約5,280萬噸，其產量增長較二零一五年提高約2.5%。鉛和鋅的產量分別上升約5.7%至467萬噸以及上升約2.0%至627萬噸。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總盈利能力增加約34.8%至約人民幣2,430億元。

本期間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表現大幅改善。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總盈利能力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約78.7%至約人民幣604億元。此外，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按計劃集中提升品質及效益、技術創新、綠色發展及國際合作，以擴大中國的市場需求。為了宣揚一個更開放的經濟及促進「一帶一路」戰略，有利政策將會出台以促進側供給改革，加快行業轉型及升級技術。

財務摘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的礦區是本集團一項重要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色金屬開採的毛利率由約3.4%大幅提升至38.2%。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之比較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約7.6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及市場價格增加。相較去年同期，總生產成本增至約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有色金屬開採	<u>41,987</u>	<u>(25,957)</u>	<u>16,030</u>	<u>38.2%</u>	<u>5,519</u>	<u>(5,331)</u>	<u>188</u>	<u>3.4%</u>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礦產品及貿易業務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鋅精礦	3,061	11,993.1	36,711	841	4,946.5	4,160
鉛精礦	410	12,868.3	5,276	171	7,947.4	1,359
			<u>41,987</u>			<u>5,519</u>

按業務劃分之財務資料

董事以單一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監控以及戰略決策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而作出。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產生自中國。

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111,500,000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47,000,000元。倘撇除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74天。於二零一六年結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900,000元已清繳，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29,100,000已逾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68,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5,500,000元乃結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16,300,000元，而差額指期內匯兌差額人民幣800,000元）。其他餘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止，已收到約人民幣5,6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元），主要來自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營運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約達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該增加符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

訴訟撥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上述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甲勝盤及睿訥為指定的被告。上述各原告人指稱: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訥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睿訥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215,8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的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二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故此，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的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的借款人)提出申索。

仲裁案件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500,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00,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00,000元。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2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原告、第三原告及仲裁案件原告概無針對甲勝盤及睿納強制執行裁決。儘管如此，冠欣已作出承諾，承擔因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的付款責任。

考慮到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耗時約三年而在和解方面並無進展，加上收到冠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其財政狀況無能力償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質疑，因梅偉先生及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無足夠財政能力，或令甲勝盤須就上述訴訟負責。故此，基於保守慣例，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計提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234,800,000元。

其他訴訟

(viii) 第四張令狀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第四張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根據彼等的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的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此筆貸款已計入借貸款項，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ix) 第五張令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有關針對冠欣礦業(作為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之聆訊後，已向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頒佈判決。

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冠欣礦業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冠欣礦業提出申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00,000元)。

前景及展望

面對有色金屬市場近期之市場價格走勢，本集團多類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漲。工業和信息化部預測，主要有色金屬產品出產率於二零一七年將保持4.8%增長。

不過，因為國際政治動盪（如英國脫歐之影響逐步浮現），市場不穩定性升溫，影響行業表現。行業仍然面對深加工及技能不到位、品質穩定性差、冶煉產能過剩及低端加工能力等問題，令行內企業利潤偏低，甚至錄得虧損。另外，業內生產成本及融資成本上升，導致企業負擔沉重負債，甲勝盤亦不例外。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保持現有業務營運，同時重組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以及本公司尚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c)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劉亞玲	實益擁有人	38,727	—
	配偶權益	<u>22,628,802</u>	<u>1.29</u>
		<u>22,667,529</u>	<u>1.29</u>

附註：劉亞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玲女士被視作於彼之配偶所持有之22,628,80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倉盤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Ruff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33,091,706	58.99%
梅偉先生(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33,091,706	58.9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210,000	0.64%
			<u>1,044,301,706</u>	<u>59.63%</u>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由Ruffy持有之1,033,091,706股股份，而Ruffy則由梅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Ruffy擁有之股份中，125,324,850股股份已由Ruffy抵押予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Ruffy亦已把893,167,054股股份抵押予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
2.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由梅偉先生持有之11,210,000股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依然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公佈日期，下列董事及控股股東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實益擁有冠欣礦業及冠欣（統稱「冠欣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採礦及貿易業務）並為冠欣集團之董事。然而，董事認為，基於冠欣集團貿易業務集中海外市場，而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中國本地業務，梅偉先生所持有權益／擔任董事實際上與本集團有關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此外，董事會獨立於冠欣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而梅偉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以及本集團得以跟有關公司維持對等關係與獨立經營業務。

梅偉先生亦於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及加工之公司中擁有股權。然而，董事認所持有之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構成任何競爭，因所開採礦物資源並非以鋅及鉛精礦為主或有關礦場活動不活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內於或曾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或曾形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股份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部已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上市部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上市方案，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甲勝盤及睿納）的中間控股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或相當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之涵義）。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有條件購買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有條件增資協議及具法律約束力有條件配售協議，就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收購事項」）。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和反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會涉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一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及陳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程峰先生及蕭啟晉先生。